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7、15-16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三) 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5:00-18:30

(五) 登记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良坤
联系电话：	0891-6329000-8054
电子邮件：	huayu@huayumining.com
传　真：	0891-6362869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 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4-27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邀标的方式进行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中标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专业审计机构，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以邀标的方式进行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中标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永江	2017 年 9 月	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小龙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018 年 9 月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2011 年 12 月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永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易小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 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 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 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 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 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 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 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5 万元。2024 年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887,212.18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687,435.1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8,743.51 元后，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118,691.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6,727,330.72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9,846,022.34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7,295,690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831,575.01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90%。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公司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华钰转债" 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钰转债"累计转股 37,181 股。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2,333,60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224,933,444 股。

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562,325,065 股增加至 787,295,69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2,325,065 元增加至 787,295,690 元。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基于此，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62,325,065**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87,295,690** 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2,325,06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7,295,69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触及前述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社保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通过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通过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本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整条删除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